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55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均應於憲訴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解釋憲法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

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